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人字〔2018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教师发展专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推动教师发展工作，提高教师教学能力，提升教师发展管理水平，规范和加强教师发展专项管理，学校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东北大学教师发展专项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

2018年10月24日

东北大学教师发展专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教师发展工作，提高教师教学能力，提升教师发展管理水平，规范和加强教师发展专项管理，根据《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〔2016〕11号)和《东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东大财字〔2018〕43号)，结合学校教师发展有关工作政策和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东北大学教师发展专项是指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、地方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等设立的专项资金，以支持广大教师和教师发展工作者开展业务和工作研究、推动教师成长和事业发展、提升广大教师教学科研能力为目标，对教师进修培训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技能学习研究、教学咨询辅导、教师生涯规划、师德建设以及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等工作开展的研究立项。

第三条 教师发展项目工作要坚持“科学规划、统筹安排；依靠专家、鼓励创新；平等竞争、择优支持；项目管理、绩效考核”的工作原则。

第四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项目规划制定和发布，组织项目申请的集中受理与立项评审、进展检查与结题验收、绩效评价与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审，对中期进展进行检查，对立项结题进行验收，对绩效成果进行评价等要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，并根据专家小组意见对各环节进行审批。

第五条 各学院（部、实验室）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教职工申请的教师发展项目的创新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进行审查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作出推荐申报决定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六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年定期发布教师发展专项申报计划和通知，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教师发展立项工作。

第七条 教师发展专项按研究选题价值、研究方向和推广前景分为重点项目（委托项目）和一般项目两类。

重点项目（委托项目）指符合国家有关教师发展方向和趋势，对当前急需解决的教师发展工作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有重要研究价值，并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。

一般项目指对解决教师发展工作一般问题，或对个人成长、不同教师群体遇到的普遍问题有较高研究价值的研究项目。

第八条 教师发展专项的申报需聚焦教师发展工作，前期论证充分、思路清晰、目标明确、重点突出，研究计划切实可行，且已具备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基本条件。

重点项目（委托项目）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5年及以上高校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，工作效果受到师生一致好评。一般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2年及以上高校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。

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相应的职级。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8人。有教师发展在研项目的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第九条 教师发展专项申报坚持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，经学校查证确实存在师德问题并给予处分的，不允许申报教师发展专项。

第十条 教师发展专项申报和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请人按照申报通知填写申报书；
- (二) 所在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创新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进行审查，择优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进行推荐；
- (三)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小组，对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审，形成立项建议方案；
- (四) 学校组织复审，确定立项方案；
- (五) 学校对通过复审的立项方案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予以立项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发展专项实行项目库制。

当年未给予经费支持，但经过复审符合入库要求的，在次年评审时无需再次申报，可直接进入评审环节，连续 3 年未得到资金支持或连续 2 年评审均未进入项目库的，学校不再接受申报。

第三章 资助、实施与管理

第十二条 教师发展专项实施项目负责人制。

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全面负责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办法制定建设计划，组织项目建设，把握项目建设水平和执行进度，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、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，汇报项目绩效，宣传、展示项目建设成果，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，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，自觉接受学校

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提交计划书，明确项目计划、预期成果、时间进度、经费预算等内容。在项目周期内，项目负责人按照计划书组织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发展专项周期一般为1年，项目应按计划如期完成，一般不予延期。对于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前2个月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延期。重点项目（委托项目）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，一般项目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不定期通过访谈、研讨等多种形式了解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，根据工作实际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、督促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立项项目给予适当经费资助：重点项目（委托项目）每项资助1万至3万元，一般项目每项资助0.6万至1万元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项目经费，当年预算当年完成，年末结余经费学校收回统筹。

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：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实验材料费、图书资料费、培训费、论文版面费、维修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小型教学仪器购置费等。

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，开支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；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；不得作为其他项目配套

经费；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资助、投资等支出；不得用于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不得列支的有关支出。

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的审批由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相关负责人双签。经费使用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按照国家、学校有关财经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合理使用，切实保证经费用于研究项目的各项支出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因项目进展需要，需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时，应按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经项目负责人、部门相关负责人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签字后实施调整。

第二十一条 经费决算应在项目结题后 2 个月内并于年度内完成。经审批延期的项目，不再追加经费，原项目当年剩余预算可在下一预算年度内予以安排，并在延期期限内继续执行。

第四章 评估与监督

第二十二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在项目批准立项 6 个月后开展项目中期评估。对评估时仍没有实施的项目、不按预期规定实施的项目或评估不合格的项目，暂停项目预算执行，已拨付的项目经费予以收回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要求：

(一) 提交 1 份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(不少于 1 万字)，能在学院和学校范围开展专题报告、工作坊等活动，并将研究成果进行推广；

(二) 资助金额在 2 万元(含)以上的重点项目(委托项目)

须在教育类公开出版发行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，或正式出版相关著作（或教材）1 部，或获得相关国家专利 1 项。项目负责人须为其第一作者（或独撰）或第一通讯作者。

（三）项目成果公开出版（发表），须在醒目位置标注“东北大学教师发展专项资助”，未标注的成果一般不纳入项目验收材料。

（四）项目所有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对弄虚作假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依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项目不予结题，追回已拨付的经费，并将有关情况在校内进行通报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在项目周期结束后的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是：

- （一）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；
- （二）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；
- 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；
- （四）资金使用情况；
- （五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结题验收不予通过：

- （一）提供的结题材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；
- （二）未经同意，擅自变更项目名称、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；
- （三）未完成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内容或实践计划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销项目处理：

- (一) 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;
- (二) 项目进展迟缓或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;
- (三) 未按学校资金使用进度要求执行, 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;
- (四)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, 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;
- (五) 未按要求结题或结题考核不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被撤销的项目, 收回剩余项目研究经费, 且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教师发展专项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教师发展专项每 2 年开展一次评选, 对项目执行效果好并取得实效的项目评为“教师发展优秀专项”。对于获评“教师发展优秀专项”的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教师发展专项并获得资助时, 专项经费申请额度可提高 30%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东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东大财字〔2018〕43号)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, 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